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40014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彰化縣騰旺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及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在案，其市售品回收及違規處理方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6月15日彰衛藥字第1040019892號函辦理。

旨揭公司業經彰化縣政府104年4月23日公告註銷藥商登記及經濟部104年3月12日廢止公司登記，註銷前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所製造、販售之產品均屬合法，故前述合法產品，得販售至產品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屆滿。惟倘該產品嗣後發生糾紛時，製造、輸入或販售該產品之業者應依上開消保法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請轉知所屬會員，倘經銷騰旺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者需瞭解其所負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責任。

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簡向岑

電話：04-7115141轉402

傳真：04-7116508

電子信箱：bc620107@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40019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騰旺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及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在案，其市售品回收及違規處理方式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1日FDA器字第1040013768號函辦理。
- 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規定，企業經營者係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同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三、故騰旺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及販賣業）業經彰化縣政府104年4月23日公告註銷藥商登記及經濟部104年3月12日廢止公司登記，註銷前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所製造、販售之產品均屬合法，故前述合法產品，得販售至產品有效期



間或保存期限屆滿。惟倘該產品嗣後發生糾紛時，製造、輸入或販售該產品之業者應依上開消保法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轉知相關公會告知轄內經銷商，其經銷騰旺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者需瞭解其所負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責任。

正本：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衛生稽查科、本局藥政科